

证券代码：832047 证券简称：联洋新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授予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监管指引第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通过公司本次《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彭华新、益智

2024年7月25日